

合同编号：ZGCG-2024-016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
信息公示实地核查项目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采购）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内容：

1、核查范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核查矿山企业是由省自然资源厅按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 5%的比例随机抽取。目前已通过随机摇号方式确定 2024 年实地核查任务，涉及我市实地核查矿业权数量 11 个（名单详见附件）。

2、检查内容：采矿许可证合法有效性；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开采方法、开采顺序、选矿工艺、生产台账和储量年报）；标识制度落实情况；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三率指标）；批准范围内开采情况（井是井下对照、控制点地面投影位置信息）；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年度变化表是否与年报一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费金缴纳情况；处罚和整改情况。

3、工作要求：在实地核查结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最终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公示。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矿业权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履行不到位、存在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等情形，应在

核查结果中进行详细说明。对其中属于部、省两级负责登记发证且涉及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移入移出的，还应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移入移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的意见建议及相关材料。同时，应在实地核查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实地核查过程、结果等有关要素内容，分别规范录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4、出具不少于2套合格的核查报告，并提供电子数据文件一份；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总结。报告的内容须符合国家新规范要求，提供的数据必须准确无误。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97500.00 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并达到支付条件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本项目的启动资金，提交最终核查报告并达到付款条件后余款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均无息）。

五、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规定。

六、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定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最终合格的核查报告。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作提出明确、细致的要求。
- 2、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甲方有义务及时支付乙方的项目费用。
- 4、甲方及时、准确、真实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合同期间，乙方若不能严格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服务资格。

八、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现行国家及潍坊市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措施。

2、乙方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

3、需甲方配合的工作，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协调。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违约

(一)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的其他损失。

(三) 由于甲方的原因合同不能按时正常执行的，由甲乙另行协商解决。

(四)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地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师东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张恩康

电话：0531-667705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3700

行号：

行号：1044

2024年8月15日

2024 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任务名单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矿业权人	矿种
1	C3707002008096220001 543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山东寒亭第一盐场有限公司	天然卤水
2	C3700002010114110083 797	临朐县金矿	临朐县金矿	金矿
3	C3707002009096120048 424	寿光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寿光泰兴化工有限公司	溴
4	C3707002008076120001 569	潍坊市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潍坊市环海化工有限公司	溴
5	C3700002011012110104 402	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6	C3707002009066120072 083	潍坊海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银丰盐场	潍坊海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卤水
7	C3707002009056220022 597	山东东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溴
8	C3700002011012110103 446	山东鑫通矿业有限公司昌邑久远埠矿区	山东鑫通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9	C3700002009012110002 813	山东金邑矿业有限公司(东辛庄铁矿)	山东金邑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10	C3707002009026220004 926	潍坊镇北盐场有限公司	潍坊镇北盐场有限公司	天然卤水
11	T3700002008062010009 898	山东省安丘市锁头山地区铁矿、蛇纹岩矿勘探	安丘市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